证券代码:600489 股票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1-035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5日以邮件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有效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河北峪耳崖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

(二)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中国黄金集团夹皮沟矿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

(三)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

(四)通过了《关于湖北三鑫金铜股份有限公司为安徽太平矿业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

(五)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嵩县金牛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

(六)通过了《关于中国黄金集团江西金山矿业有限公司为江西三和金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

(七)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河南金源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

(八)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7)。

上述(一)至(七)项担保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上述8项议案中,第(一)、(二)、(三)、(五)、(六)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89 股票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1-036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河北峪耳崖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峪耳崖)、中国黄金集团夹皮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夹皮沟公司)、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嵩原冶炼)、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太平)、嵩县金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嵩县金牛)、江西三和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三和)、河南金源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金源)。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河北峪耳崖提供9,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担保,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为夹皮沟公司提供1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担保,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210万元人民币;公司为嵩原冶炼提供14,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担保,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湖北三鑫金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三鑫)为安徽太平提供6,650万元人民币贷款担保,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6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为嵩县金牛提供19,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担保,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中国黄金集团江西金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金山)为江西三和提供30,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担保,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为河南金源提供18,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担保,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贷款的反担保情况

河北峪耳崖、夹皮沟公司、嵩原冶炼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徽太平、嵩县金牛、江西三和、河南金源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河北峪耳崖提供贷款担保9,000万元

河北峪耳崖原有贷款将于2022年1月到期,根据河北峪耳崖目前资金情况,仍需办理到期贷款的续贷。河北峪耳崖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贷款9,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1年,贷款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全额担保。

(二)为夹皮沟公司提供贷款担保15,000万元

夹皮沟公司办理的贷款将陆续到期,根据目前的资金情况,仍需办理到期贷款的续贷业务。夹皮沟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兴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15,000万元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1-3年,贷款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全额担保。

(三)为嵩原冶炼提供贷款担保14,000万元

嵩原冶炼原流动资金贷款将陆续到期,根据嵩原冶炼目前资金情况,仍需办理到期贷款的续贷。嵩原冶炼拟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嵩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嵩县支行、中国银行洛阳老城支行、洛阳中信银行、洛阳光大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黄金融资租赁等融资贷款业务,总额不超过14,000万元,贷款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期限为1年。公司拟为上述共计14,000万元的融资贷款提供全额担保。

(四)为安徽太平提供贷款担保6,650万元

湖北三鑫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注册住所为湖北省大冶市金湖乡株林村鸡冠咀,法定代表人为高世贤,公司经营范围为金、铜矿勘探与采选、化工涂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生产与销售、机电设备(不含汽车)销售、矿山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51
2	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3.01
3	湖北省鄂东南基础工程公司	10.78
4	大冶市冶金工业总公司	10.21
5	中国冶金地质勘查总局中南局	5
合计		100

安徽太平为湖北三鑫的控股子公司,安徽太平原贷款将于2021年到期,根据安徽太平目前资金情况,仍需办理到期贷款的续贷。安徽太平拟向中国建设银行淮北相城支行贷款6,650万元,期限3年,贷款利率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湖北三鑫拟为上述6,650万元贷款提供全额担保,安徽太平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反担保。

(五)为嵩县金牛提供贷款担保19,000万元

嵩县金牛原流动资金贷款将陆续到期。根据嵩县金牛目前资金情况,嵩县金牛拟向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兴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总额不超过19,000万元、期限1年、不超过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流动资金贷款和黄金融资租赁业务(低于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全额担保,嵩县金牛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反担保。

(六)为江西三和提供贷款担保30,000万元

江西金山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3,218.41万元。公司持有江西金山76%股份,江西大茅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24%股份。江西金山注册住所为江西省德兴市花桥镇金山,法定代表人为肖光富,公司经营范围为黄金及有色金属矿产品勘探、采选、开发、加工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76
2	江西大茅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
合计		100

江西三和为江西金山的控股子公司,江西三和在当地银行办理的流动资金借款、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21年将陆续到期。根据江西三和目前资金情况,江西三和拟向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招商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30,000万元,期限2年,贷款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江西金山拟为上述贷款提供全额担保,江西三和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反担保。

(七)为河南金源提供贷款担保18,000万元

河南金源办理的贷款将陆续到期,根据河南金源目前资金情况,河南金源拟向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总额不超过18,000万元、期限1年的银行贷款,贷款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全额担保,河南金源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反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上述7项担保事项进行审议,会议应有9名董事表决,实际表决9名。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河北峪耳崖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中国黄金集团夹皮沟矿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关于湖北三鑫金铜股份有限公司为安徽太平矿业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嵩县金牛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关于中国黄金集团江西金山矿业有限公司为江西三和金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河南金源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河北峪耳崖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中国黄金集团夹皮沟矿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嵩县金牛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关于中国黄金集团江西金山矿业有限公司为江西三和金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河北峪耳崖

河北峪耳崖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注册地为河北省宽城县峪耳崖镇庄村,法定代表人为张春雨,经营范围为黄金矿石采选、露天堆浸、冶炼,副产品白银的提取、销售。

河北峪耳崖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48,117.57	47,465.27
总负债(万元)	65,643.68	65,690.22
总流动负债(万元)	65,213.68	65,260.22
净资产(万元)	-17,526.11	-18,224.95
营业收入(万元)	29,785.25	6,964.28
净利润(万元)	1,785.62	-707.23
银行贷款总额(万元)	10,000.00	10,000.00
资产负债率(%)	136.42	138.40

河北峪耳崖信用等级为BBB。上述贷款担保实施后,河北峪耳崖资产负债率为139.22%,公司累计为河北峪耳崖提供贷款担保9,000万元。

(二)夹皮沟公司

夹皮沟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3,641万元,注册地点吉林省桦甸市夹皮沟镇,法定代表人为吴枝亮。经营范围为金银矿开采(仅限下属企业经营);企业经营管理;金、银、铜、铝矿产品加工及化验分析(凭资质证经营);金产品及金银矿收购;矿山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预拌商品混凝土;土木、锅炉压力容器、建筑安装;防腐工程;工程勘察设计;预制构件及试验、消防设施工程(以上经营项目凭资质证经营);选冶加工试验(乙级);矿井用矿车、罐笼(钢铝)的制造、安装和服务;铸造(凭合格有效的资质证和环保手续经营);岩石、矿物、土壤及水质的分析、化验、鉴定与测试;选冶试验;桥式、门式、升降机、大升降机的安装和维修、压力管道安装(凭合法有效的资质证经营)。

夹皮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70,651.96	71,083.19
总负债(万元)	68,093.20	68,772.05
总流动负债(万元)	61,959.46	62,638.31
净资产(万元)	2,558.76	2,311.15
营业收入(万元)	34,923.67	7,535.51
净利润(万元)	-13,474.93	-301.06
银行贷款总额(万元)	9,760.00	14,060.00
资产负债率(%)	96.38	96.75

夹皮沟公司信用等级为A+。上述贷款担保实施后,夹皮沟公司资产负债率为96.92%,公司累计为夹皮沟公司提供贷款担保15,000万元。

(三)嵩原冶炼

嵩原冶炼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注册地点为嵩县饭坡乡郭凹组,法定代表人为陈发上,经营范围:黄金、白银、金精矿及其他有色金属矿的收购、冶炼、加工生产;黄金、白银、阴极铜、铜精粉、工业硫酸、焙烧渣的销售及黄金生产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

嵩原冶炼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11,258.14	108,041.04
总负债(万元)	107,800.54	105,415.73
总流动负债(万元)	106,989.14	104,624.08
净资产(万元)	3,457.60	2,625.30
营业收入(万元)	226,374.85	41,881.44
净利润(万元)	-1,281.52	-842.61
银行贷款总额(万元)	10,000.00	15,000.00
资产负债率(%)	96.89	97.57

嵩原冶炼信用等级为AA。上述贷款担保实施后,嵩原冶炼资产负债率为97.55%,公司累计为嵩原冶炼提供贷款担保14,000万元。

(四)安徽太平

安徽太平为湖北三鑫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4700万美元,注册住所为安徽省淮北市前常铁矿,法定代表人为李兴平,其经营范围为铜矿开采和销售。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湖北三鑫金铜股份有限公司	70
2	玛尔矿业(文莱)有限公司	30
合计		100

安徽太平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23,012.46	122,830.12
总负债(万元)	76,420.74	75,497.36
总流动负债(万元)	66,969.09	66,148.09
净资产(万元)	46,591.72	47,332.76
营业收入(万元)	14,459.27	3096.36
净利润(万元)	1,284.46	741.04
银行贷款总额(万元)	9,600.00	14,850.00
资产负债率(%)	62.12	61.46

安徽太平在中国建设银行的信用评级为6级。上述贷款担保实施后,安徽太平资产负债率为61.48%,湖北三鑫累计为安徽太平提供贷款担保6,650万元。

(五)嵩县金牛

嵩县金牛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4,500万元,注册地点为河南嵩县大章镇东湾村,法定代表人为赵英豪,经营范围为金矿开采、冶选、生产、销售,汽车修理(仅限分公司经营)。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1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	嵩县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40.00
合计		100.00

嵩县金牛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75,749.70	77,189.67
总负债(万元)	59,531.73	60,486.54
总流动负债(万元)	59,379.71	60,334.52
净资产(万元)	16,217.97	16,703.13
营业收入(万元)	42,807.00	9,854.53
净利润(万元)	725.19	402.17
银行贷款总额(万元)	17,000.00	20,000.00
资产负债率(%)	78.59	78.36

嵩县金牛信用等级为A。上述贷款担保实施后,嵩县金牛资产负债率为78.08%,公司累计为嵩县金牛提供贷款担保19,000万元。

(六)江西三和

江西三和注册资本14,000万元,注册住所为江西省德兴市花桥镇,法定代表人为肖光富,其经营范围为黄金冶炼、加工、矿山机械制作安装黄金生物氧化技术开发利用等。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黄金集团江西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86
2	江西大茅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
合计		100

江西三和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72,950.54	79,571.25
总负债(万元)	57,149.37	63,526.24
总流动负债(万元)	56,952.27	63,330.23
净资产(万元)	15,801.17	16,045.02
营业收入(万元)	145,990.50	24,067.22
净利润(万元)	939.98	237.47
银行贷款总额(万元)	30,000.00	32,000.00
资产负债率(%)	78.34	79.84

江西三和信用等级为AA+,本次担保实施后,江西三和资产负债率为78.77%,江西金山累计为江西三和提供贷款担保30,000万元。

(七)河南金源

河南金源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2500万元,注册地点为河南省洛阳市嵩县城关镇祁雨沟,法定代表人为王瑞祥,经营范围为金矿开采、选矿、生产、销售,餐饮、萤石矿开采销售、房屋租赁(仅限分公司经营)。股权结构为:

编号	股 东 名 称	持股比例(%)
1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55.00
2	嵩县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36.00
3	中国黄金河南有限公司	9.00
合计		100.00

河南金源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72,389.01	73,802.14
总负债(万元)	42,147.77	41,709.70
总流动负债(万元)	41,077.33	40,853.22
净资产(万元)	30,241.25	32,092.45
营业收入(万元)	51,532.99	12,264.30
净利润(万元)	7,592.99	1,851.20
银行贷款总额(万元)	15,000.00	15,000.00
资产负债率(%)	58.22	56.52

河南金源信用等级为A+,本次贷款实施后,河南金源资产负债率为58.21%,公司累计为河南金源提供贷款担保18,000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贷款担保实施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269,913.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53%,无逾期担保,除4,546.80万元为对参股子公司担保外,其余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同意上述贷款担保事项。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上述贷款担保实施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269,913.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53%,除4,546.80万元为对参股子公司担保外,其余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1-037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27日

●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公司鼓励和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如参加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须在登记时间内进行参会登记,同时遵守北京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规定,并提供符合本公司要求的健康证明,配合会议地点检测体温等防控措施。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8月27日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9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27日

至2021年8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为河北峪耳崖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为中国黄金集团夹皮沟矿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为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为嵩县金牛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中国黄金集团江西金山矿业有限公司为江西三和金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1年8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信息已于2021年8月12日刊载于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89	中金黄金	2021/8/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办理登记,受疫情管控影响,未办理登记无法参加现场会议。

(二)登记时间:2021年8月23日8:30-17:00。

(三)登记联络方式:

电 话:(010)56353905

传 真:(010)56353910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9号

邮 编:100011

联 系 人:姜杉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8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河北峪耳崖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中国黄金集团夹皮沟矿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为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为嵩县金牛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5	关于中国黄金集团江西金山矿业有限公司为江西三和金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55 证券简称:新亚强 公告编号:2021-037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5,000万元、1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苏银理财恒源周开放融享1号、苏银理财恒源月开放融享2号。

●委托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每周一至周三开放赎回,周四为份额确认日,非工作日顺延调整)、无固定期限(每月6至10日开放赎回,11日为份额确认日,非工作日顺延调整)。

●履行的审议程序: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5月18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固定收益类、公募、开放式	苏银理财恒源周开放融享1号	15,000	三个月定期存款基准利率+2%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固定收益类、公募、开放式	苏银理财恒源月开放融享2号	10,000	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2%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理财由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每笔具体理财业务由财务负责人审批并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2、公司及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苏银理财恒源周开放融享1号。

(1)产品性质:净值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每周一至周三开放赎回,周四为份额确认日,非工作日作顺延调整)。

(3)收益率范围:三个月定期存款基准利率+2%。

(4)委托认购日:2021年7月12日。

(5)风险等级:二级。

2、产品名称:苏银理财恒源周开放融享1号。

(1)产品性质:净值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每周一至周三开放赎回,周四为份额确认日,非工作日作顺延调整)。

(3)收益率范围:三个月定期存款基准利率+2%。

(4)委托认购日:2021年7月14日。

(5)风险等级:二级。

3、产品名称:苏银理财恒源月开放融享2号。

(1)产品性质:净值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每月6至10日开放赎回,11日为份额确认日,非工作日作顺延调整)。

(3)收益率范围: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2%。

(4)委托认购日:2021年8月6日。

(5)风险等级:二级。

4、产品名称:苏银理财恒源月开放融享2号。

(1)产品性质:净值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每月6至10日开放赎回,11日为份额确认日,非工作日作顺延调整)。

(3)收益率范围: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2%。

(4)委托认购日:2021年8月10日。

(5)风险等级:二级。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投向为银行理财产品。

(三)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投资产品均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影响日常经营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产品类型均为固定收益类、公募、开放式,风险评级结果为二级,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

2、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919),注册资本为1154445万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2021年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04,591,662.00	2,157,169,657.79
负债总额	138,040,331.68	128,911,682.19
资产净额	1,966,551,330.32	2,028,257,97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571,836.86	59,681,746.53

(二)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2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2021年6月30日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07.55%。

(三)公司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短期投资本金根据理财产品类型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银行存款,所得收益相应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利息收入(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选取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流动性以及投资实际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5月18日召开了2021年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5.29	-
2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144.99	-
3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71.01	-
4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22.68	-
5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7.56	-
6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18.64	-
7	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8	结构性存款	5,500	-	-	5,500
9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22.22	-
10	结构性存款	13,000	13,000	46.12	-
11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8.83	-
12	结构性存款	2,200	-	-	2,200
1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0.64	-
14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28.92	-
15	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5.15	-
16	结构性存款	7,500	7,500	3.58	-
17	结构性存款	6,500	-	-	6,500
18	固定收益类、公募、开放式	10,000	-	-	10,000
19	固定收益类、公募、开放式	5,000	-	-	5,000
20	固定收益类、公募、开放式	5,000	-	-	5,000
21	固定收益类、公募、开放式	5,000	-	-	5,000
合计		118,200	74,000	425.63	44,2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4,2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4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7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4,2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8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2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新泉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1年8月17日

●赎回价格:100.308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8月18日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新泉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15.25元/股转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新泉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即100.308元/张)全部强制赎回,赎回完成后,"新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新泉转债"赎回价格与目前二级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特提示"新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8月17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前转股或卖出。

●如投资者持有的"新泉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1年7月13日至2021年8月2日期间,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新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5.25元/股)的13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已触发"新泉转债"的赎回条款。2021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泉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新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新泉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新泉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106%(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1、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1年7月13日至2021年8月2日期间,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新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5.25元/股)的130%,已满足"新泉转债"的赎回条件。

2、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1年8月17日,赎回对象为2021年8月17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泉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08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1年6月4日至2022年6月3日)的票面利率为1.50%;

计息天数:2021年6月4日至2021年8月18日(算头不算尾)共75天;

当期应计利息:IA= B×i×t/365=100×1.50%×75/365=0.308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08=100.308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赎回金额为1,003.08元人民币(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46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千元可转债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3.08元人民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3.08元人民币(含税)。

4、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新泉转债"赎回的提示公告至少 3 次,通知"新泉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新泉转债"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 年8月18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泉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前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5、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8月18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新泉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6、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1年8月17日(含当日)收市(当日15:00)前,"新泉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15.25元/股的转股价格转换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年8月18日)起,"新泉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按赎回价格100.308元/张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新泉转债"并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派发赎回款。本次赎回完成后,"新泉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赎回登记日收市前,"新泉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15.25元/股转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新泉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即100.308元/张)全部强制赎回,赎回完成后,"新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新泉转债"赎回价格与目前二级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特提示"新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8月17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前转股或卖出。

如投资者持有的"新泉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投资管理部

联系电话:0519-85122303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90号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8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道中段西安星河湾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86,833,9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94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钟宝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晓东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72,797,354	99.4931	10,445,140	0.4203	2,153,414	0.0866

2、议案名称:关于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72,235,990	99.4705	11,006,304	0.4428	2,153,614	0.0867

3、议案名称:关于增加供应链金融业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85,053,731	99.9284	37,040	0.0015	1,743,195	0.07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1,031,979,181	98.7939	10,445,140	0.9999	2,153,414	0.2062
2	关于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31,417,817	98.7402	11,006,304	1.0537	2,153,614	0.2062
3	关于增加供应链金融业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42,797,500	99.8296	37,040	0.0035	1,743,195	0.166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第1、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以上第1、2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刘学文、刘晓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佳、陈益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表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29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质押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东石华辉先生持有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4,024,83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0%;

●石华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3,462,4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9%,其中累计已质押股份为145,103,334股,占石华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5.0034%,占公司总股份的22.7949%。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石华辉先生的通知,获悉该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业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本次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直接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石华辉	是	1,122.00	否	否	2021年5月25日	2022年5月25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09%	1.7626%	个人资金需要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石华辉先生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石华辉	1,402.4836	2.20%	0	1,122.0000	80.0009%	1.7626%	无	无	无	无
中煤机械集团	11,309.1768	17.77%	8,588.3334	8,588.3334	75.9413%	13.4918%	无	无	无	无
巨圣投资	6,634.5866	10.42%	4,800.0000	4,800.0000	72.3481%	7.5405%	无	无	无	无
合计	19,346.2470	30.39%	13,388.3334	14,510.3334	75.0034%	22.7949%				

二、上市公司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石华辉	-	-	-	-	1,122.00	80.0009%	1.7626%	3030.00
中煤机械集团	4,405.00	38.9507%	6.9200%	21,186.00	0	0%	0%	0
巨圣投资	4,800.00	72.3481%	7.5405%	14,000.00	0	0	0	0
合计	9205.00	47.5803%	14.4605%	35,186.00	1,122.00	5.7996%	1.7626%	3030.00

石华辉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质押期限内,若出现平仓风险,石华辉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目前,石华辉先生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因素。

2、石华辉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东的补充质押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的补充质押股份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1-041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河北维尔康制药有限公司涉诉事宜持续进展暨重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重审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下属子公司维尔康公司为美国反垄断案被告。

●涉案的金额及判决情况:一审判决维尔康公司和华药集团赔偿15330万美元;二审判决"撤销地区法院违反国际礼让原则的原判决,驳回原告诉讼,发回原审法院并指令原审法院撤销案件";再审阶段,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将案件发回原二审法院重新审理;本次重审判决,美国联邦第二巡回上诉法院再次以违反国际礼让原则为由,撤销一审判决,退回案件并指令地区法院驳回原告起诉且不得再次起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该事项排除了国际诉讼对维尔康公司的影响,有利于未来国际市场销售和市场竞争,对公司损益无影响。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05年6月4日、2008年4月4日、2012年8月14日、2013年3月16日、2013年3月21日、2013年12月4日、2016年9月22日、2016年9月23日、2018年1月23日、2018年6月16日发布了《对于下属公司河北维尔康药业有限公司在美国涉及反垄断集团诉讼一事的公告》(临2005-011号)、《关于公司涉及维生素C反垄断案事宜的公告》(临2008-005号)、《关于法院依法驳回美国维生素C反垄断诉讼原告对公司诉讼请求的公告》(临2012-019号)、《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维尔康公司涉诉事宜进展的公告》(临2013-004号)、《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河北维尔康公司涉诉事宜进展的公告》(临2013-005号)、《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维尔康公司涉诉事宜进展的公告》(临2013-035号)、《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河北维尔康制药有限公司涉诉事宜的持续进展公告》(临2016-063号)、《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河北维尔康制药有限公司涉诉事宜持续进展的补充公告》(临2016-064号)、《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河北维尔康制药有限公司涉诉事宜持续进展公告》(临2018-003号)、《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河北维尔康制药有限公司涉诉事宜持续进展公告》(2018-029号),披露了关于美国Ranis公司和Animal Science Products Inc.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向包括公司下属子公司河北维尔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康公司")在内的中国维生素C生产企业提出的反垄断集团诉讼事项及其后续一审、二审、再审、发回重审进展情况。

2021年8月11日,公司收到维尔康公司《关于公司涉美维生素C反垄断诉讼案重审判决的报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进展暨重审判决

维尔康公司接到其美国律师通知,美国联邦第二巡回法院于美国时间2021年8月10日对中国企业涉美维生素C反垄断诉讼案重审作出判决, 美国联邦第二巡回上诉法院再次以违反国际礼让原则为由,撤销纽约东区法院2013年做出的责令维尔康公司及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中国企业对原告三倍损失赔偿的一审判决,退回案件并指令地区法院驳回原告起诉且不得再次起诉。

二、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该事项排除了国际诉讼对维尔康公司的影响,有利于未来国际市场销售和市场竞争,对公司损益无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1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招商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1年8月1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ETF新增招商证券为一级交易商。

适用基金及业务开通情况: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中证智能制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800
2	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7060
3	华宝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020
4	华宝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380

投资者可到招商证券办理上述ETF的开户、申赎及其他相关业务。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招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2.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021-38924558

网站: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2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国金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1年8月12日起增加国金证券代理以下基金的销售业务,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赎等相关业务。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服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24
2	华宝创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01
3	华宝生态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12
4	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E类)	000678
5	华宝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66
6	华宝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405
7	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C类)	007964
8	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8817
9	华宝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	240001
10	华宝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240002
11	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A类)	240003
12	华宝动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04
13	华宝多策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40005
14	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240006
15	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	240007
16	华宝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11
17	华宝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40012
18	华宝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240013
19	华宝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17
20	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40018
21	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20
22	华宝海外中国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1001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及费率优惠活动

(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公司网址:www.gjzq.com.cn

(2)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021-3892455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2日